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罚字〔2021〕662号

当事人：鲁山县江河高级中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7957066989
住所：河南省鲁山县江河厂
法定代表人：余本宏
身份证号码：410

2021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学校食堂进行检查发现，从业人员[REDACTED]（性别：女，身份证号：410423[REDACTED]）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正在当事人的操作间内从事烙饼馍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鲁市监当罚字【2021】2610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鲁市监改字【2021】2610号”，给予当事人警告处罚，并责令限期五日内改正。

2021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学校食堂进行检查发现，从业人员[REDACTED]（女，身份证号：410423[REDACTED]）仍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正在当事人的操作间内从事烙油馍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经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逾期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两份，证明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的现场情况；

2、“《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鲁市监当罚字【2021】2610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鲁市监改字【2021】2610号”各一份，证实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做出警告和责令改正的事实；

3、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事实；

4、法定代表人余本宏复印件一份、被授权委托人程建立复印件一份、从业人员[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授权委托书二份，证明被调查人合法身份的事实；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主体经营资格。

以上证据均由相关方确认。

2021年11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667号，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之规定，构成了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之规定，应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 7.1.7“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违法情形：拒不改正，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处罚裁量等级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5000 元，上缴国

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